

# 关于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地方性实施办法，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七）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做好人才管理有关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推荐等工作。（八）

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九）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十）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实施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行动，完善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井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二）进一步健全社保体系。深化社保制度改革，按照自愿、弹性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政策宣传，挖掘参保潜力，进一步推进“参保扩面”。强化基金安全监管，构筑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监管防控体系，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完整运行。（三）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贯彻落实各项职称政策，动态优化我县职称评审标准，加强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强化职称评审监管。持续推进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发展，加强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和引领服务，丰富我县人才库储备。（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搭建县域劳动关系协调联盟等政企服务平台，推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方治理、多元

化解。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纠纷一站式调解机制。

##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7286.86 万元，预算数增加 1343.0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064.12 万元，上年结转 1222.7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28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3.64 万元，项目支出 6023.21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64.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

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64.1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317.07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17 万元，占 97.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46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支出 101.48 万元，占 1.6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7.00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3.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公招事业单位人

员劳务费、农民工服务、人事档案维护管理、事业人员职称评审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6年预算数为2.00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相关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36万元，主要用于：就业管理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7.6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亡）业务办理和社保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543.75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中心、县就促中心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64.0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74.1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城镇居民增收、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9.1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9.5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318.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项）：2026年预算数为677.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高校毕

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给予的一次性求职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3.00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573.9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2323.5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60.0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2026年预算数为25.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及参公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0.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4.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及参公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4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01.4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3.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1.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6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2026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2.00 万元，增长（下降）55.56%。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部、省、市相关人员调研考察及地市州相关人员学习交流等。

3. 2026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72.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6.11 万元，增长 17.87%。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6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6064.12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4个，涉及预算4972.74万元。

###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减）**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

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